

西安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食堂服务合同

采购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西安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支队

供应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西安种德泽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公安业务培训（食堂服务）项目事宜，经充分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公安业务培训（食堂服务）项目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训练支队食堂经营场所

服务范围：餐厅主要为来校培训学员提供一日三餐服务保障，包含食堂全流程经营管理、食材采购、食品制作、卫生保洁、安全管理等相关配套服务。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，最终结算金额按每期培训班实际发生的就餐人数、餐标、服务天数数据实核算，不得超过对应年度预算上限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制，首年度合同期满前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机制对乙方年度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为A级的，双方直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；考核结果为B级且整改验收合格的，双方可协商续签；考核结果为C级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，不予续签。

续签年度的合同金额，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年度下浮规则执行，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考核机制与本合同保持一致。

合同期内，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一票否决情形、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终止合作。

三、服务内容与核心要求

食堂全流程经营管理：乙方负责食堂的整体运营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与管理、食材采购与验收、食品加工制作、餐食供应、厨房及餐厅环境卫生、厨具餐具清洗消毒、垃圾分类处置、安全生产管理、食品安全追溯台账建立等全部经营事项。

食品安全管理：（1）乙方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，对本项目全部食品、食材的安

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；(2)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测合格、无合法检验检疫证明、过期变质、假冒伪劣的食品、食材及调味品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食源性疾病等事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、行政处罚责任及刑事责任，并负责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不良影响；(3)乙方应在成交后、正式运营前，自行在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经营场所对应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人员管理要求：(1)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，核心岗位需持对应职业资格证书，经甲方资质查验、签订保密承诺书后方可上岗；(2)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统一着洁净工装，厨房操作全程佩戴口罩、卫生手套等防护用品，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操作规范；(3)乙方负责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依法支付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，承担工作人员的工伤、劳动争议等全部用工责任；(4)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、职业道德、食品安全、保密纪律培训，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环境卫生管理：乙方保证食堂操作区、就餐区、仓储区等全部经营场所环境整洁，每日按规范完成清洁、消毒、消杀工作，接受甲方及属地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考核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限期整改。

台账管理：乙方对所有经营及保障服务行为建立全流程可追溯台账，包括食材采购验收、索证索票、食品加工留样、人员健康管理、消毒消杀、培训记录等，台账留存期限不少于2年，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查验。

应急保障服务：甲方遇重大外出活动、临时公务接待、紧急培训等情形，需乙方提供餐食保障的，甲方提前告知就餐人数、餐标、时间等要求，乙方需按要求足额、按时完成保障服务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结算支付

合同价款总额：11083900元

计价规则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，餐标单价为A类120元B类100元，该单价已包含食材成本、人工成本、水电燃气费、耗材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、管理费、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除甲方书面调整外，合同期内单价固定不变。

结算周期：按每期培训班据实结算。

结算流程：培训班开班前，由采购人向供应商通知培训人数、就餐标准及培训天数，供应商按照当期培训需求提供餐饮服务。

当期培训班费用=本期培训人数×餐标（A类或B类）×培训天数，经采购人确认无

误后，开具等额合法发票。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确认后的结算清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结算与支付。

合同总金额为当年度所有培训班预算费用之和，实际支付费用以实际开班人数、餐标、培训天数、培训期数据实结算。

支付账户信息：

乙方收款账户名称：西安种德泽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农行世家星城小区支行

账 号：2611 1301 0400 13573

本合同项下的税费，由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食品安全、人员管理、环境卫生、食材采购等全流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不合格食材、不符合标准的餐食予以拒收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。

3. 负责提供食堂经营所需的场地、厨房基础设备、餐具、冷藏冷冻设备、水电燃气联接条件，负责上述固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（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损坏的，维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）。

4. 负责提前向乙方下达培训开班计划、就餐人数、餐标、特殊需求等通知，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5. 负责制定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、纪律告知。

6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审核结算清单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7. 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用工责任、经营风险、食品安全责任及其他因乙方违法违规、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。

2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，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

3. 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用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、员工安全培训，配备必要的消防、安防、消毒设备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4. 按本合同约定配齐配足工作人员，保证核心岗位人员资质符合要求，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，不得安排无资质、无健康证人员上岗。

5. 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施设备，因操作不当、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损坏、丢失的，须照价赔偿；不得擅自改动场地结构、转租转借经营场地。

6.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。

7.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督促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，不得泄露甲方的培训信息、工作秘密、内部管理信息等未公开内容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。

8.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，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；对就餐人员的合理投诉，须及时响应、妥善处理。

9. 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本、费用、风险，以及因自身违法违规、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罚款、赔偿、法律责任。

六、考核与续约管理

考核评分标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本合同附件二《供应商考核表》。

一票否决项：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，当期考核直接评定为 C 级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终止合作：（1）供应假冒伪劣商品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供应的食品食材，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；（2）供餐不及时、擅自停止营业，严重影响培训班正常运营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；（3）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消防事故的；（4）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（5）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、列入失信名单，影响本项目履约的。

七、保密义务

乙方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，均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工作信息、培训信息、人员信息、管理规定等全部涉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。

乙方须确保所有上岗人员签订《保密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对工作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记录、存储、复制、传播、泄露任何涉密信息，不得在私人社交平台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敏感信息。

本合同终止后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，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；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，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违约责任：（1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齐人员数量、核心岗位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个工作日内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 500 元/人/日的标准扣除服务费用；逾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当年合同预算上限5%的违约金。（2）乙方供应的食材、餐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，该批次食材/餐食费用甲方不予支付，乙方须按该批次对应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（3）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送餐、擅自停止送餐，影响甲方正常培训工作的，每次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；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（4）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食源性疾病事件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医疗、赔偿、处罚等费用，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预算上限2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（5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，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按每次5000元标准扣除服务费用，累计2次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（6）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预算上限30%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（7）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，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，赔偿甲方损失，情节严重的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须继续赔偿差额部分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双方可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发生时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，或本合同依法解除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在7日内完成结算、场地、设施设备、台账资料等全部交接工作；乙方须在3日内撤离全部工作人员，清理经营场地，保证场地及设施设备完好无损，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

12.1 本合同附件一《保密承诺书》、附件二《考核机制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或陕西省政府采购政策调整，双方应按照新政策要求执行，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。

12.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培训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
12.4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、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地址，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，以邮寄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。

12.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7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3份，见证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人签字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址:

日期: 2026年 6月 1日

乙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人签字: 吴德贵

地址:

日期: 2026年 6月 1日

见证人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人签字: 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地址:

日期: 2026年 6月 1日